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B男之母

相 對 人 A女

法定代理人 A女之母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A女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羅思婷於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8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訴訟中，為相對人A女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相對人及A女之母於原審對聲請人及B男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經原審判決聲請人及B男應連帶給付A女、A女之母各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、15萬元本息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8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本案）審理中。A女之法定代理人即A女之母因另案遭通緝，此有A女之母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因A女之法定代理人無法行使權利而無法續行訴訟，導致聲請人因訴訟程序久延而有受損害之虞。聲請人聲請為A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再查，A女現由苗栗縣政府社工羅思婷主責輔導，有苗栗縣政府民國115年8月25日府社保字第1150169842號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爰以本裁定選任社工師羅思婷本案訴訟審理中為A女之特別代理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郭妙俐

01

法 官 戴博誠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張惠彥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